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易哲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5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王智弘告訴被告宋易哲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檢察官起訴認被告宋易哲係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電磁紀錄罪嫌，依同法第363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因告訴人王智弘於本院審理中已撤回對被告宋易哲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蕭淳元

法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5 書記官 蔡嘉容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附件

08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9 112年度偵字第10507號

10 被 告 宋易哲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
14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宋易哲係至位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之御夾娃娃機
17 店消費之顧客，王智弘則為該娃娃機店之娃娃機承租人。王
18 智弘於民國112年11月5日晚上，請友人許喆宥至該娃娃機店
19 擺貨、整理娃娃機及查看帳目，許喆宥進入設定介面查看帳
20 目後，忘記返回遊戲介面。宋易哲於同日晚上，至該娃娃機
21 店消費時，發現王智弘所承租之娃娃機無法投幣，且該娃娃
22 機未返回遊戲介面，竟基於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電磁
23 紀錄之犯意，於同日晚上7時24分許，在前開娃娃機店，無
24 正當理由自行將該娃娃機原保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元
25 之電磁紀錄變更為10元後，操作保夾取物計116次，將該娃
26 娃機清台，致生損害於王智弘，之後駕駛牌照號碼BGJ-6300
27 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經王智弘發現該娃娃機遭清台，報警
28 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
29 二、案經王智弘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宋易哲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被告有於112年11月5日晚上，至該娃娃機店消費時，發現該娃娃機無法投幣且未返回遊戲介面，自行將該娃娃機返回遊戲介面，以保夾金額10元操作保夾取物，將該娃娃機清台之事實。
二	證人即告訴人王智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證人許喆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告訴人於112年11月5日晚上，請證人許喆宥至該娃娃機店擺貨、整理娃娃機及查看帳目，證人許喆宥進入設定介面查看帳目後，忘記返回遊戲介面之事實。
四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檔案光碟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
03 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他人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08 檢 察 官 張學翰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11 書 記 官 黃馨儀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

- 01 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
- 02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- 03 60 萬元以下罰金。